

切 結 書

本人所座落 段 小段 地號，土地範圍內確無興建未經核准之房舍、墳墓等相關設施，如有違反相關規定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貴所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高雄市大社區公所

具結人：

住址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